

优生优育服务三方合作协议

甲方：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金碧路 157 号

业务联系人：朱宝生、王瑞红、蔡艾杞

联系电话：0871-63638235

乙方(当地医疗保健机构)：昌宁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滨河西路 7 号

业务联系人：董玲丽

联系电话：139 8755 2632

丙方(第三方服务单位)：云南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开区春漫大道 80 号海归创业园 1 幢 202-212 室

业务联系人：李武斌

联系电话：15334333073



甲方是云南省卫健委批准的“云南省产前诊断中心”和“云南省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乙方医疗机构是当地具有《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丙方是具备生物样本运送服务能力的法人机构，其服务范围深入乙方所在地，在该地区具备特殊检验物资运转和管理的成熟系统，与乙方建立友好合作关系。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规范有序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发〔2016〕45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全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发〔2018〕19 号）、《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云南省新生儿遗传代

谢性疾病筛查实施方案》，提升出生缺陷防治水平，降低儿童因出生缺陷的致残致死率，更好地服务当地群众。在依法服务，平等协商，优势互补，服务群众的原则上，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优生优育服务项目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乙方负责采集优生优育服务检验样本后，交丙方运送委托给甲方进行专业检验；甲方收到乙方的样本，按国家卫生行业优生优育检测相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为乙方完成样本检测并提供甲方的检验报告，收取检验服务费；丙方负责本项目在云南省的服务，包括样本收取和运送、报告单回送、协助甲方与乙方核对送检样本数等事宜。

二、合作方式

合作期间，乙方在甲方指导下负责向群众提供本合同附表所列举的全部或部分优生优育服务项目，采集样本后检验样本交丙方送至甲方检测；甲方按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附表中全部或部分医疗检验项目服务，检测报告单经丙方送回乙方；丙方承担样本及报告单运送、协助甲乙双方对账等服务。

三、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接收样本，在收到丙方送来的乙方委托检验样本时与运送人员当面验收样本来源和质量，有权拒收信息不全、来源不清和物理性状变质的样本。甲方在甲方医院内按照国家卫生行业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完成样本的实验检测和风险计算，提供甲方的检验报告单，并及时将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甲方对所收到的血清标本定量测定和风险计算的准确性按相关诊疗规范所确定的检测标准负责，且甲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仅供临床参考，不作为唯一的疾病诊断依据。非因甲方检测原因导

致的结果误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标本采集、寄送、存储等原因导致的误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向乙方提供甲方的门诊绿色通道，接收乙方转诊的因开展本协议检测服务所发现的高风险和阳性病例，为这些患者安排就诊服务，必要时产前诊断和其他的诊疗措施。门诊挂号费和产前诊断医疗费由患者承担。

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和付款方式收取乙方检测费用。

4. 甲方不定期举办相关的技术培训班，可应乙方邀请安排专家到乙方进行学术讲课。

5. 乙方和丙方认可：甲方开展本协议项下的检测服务不视为甲方与患者之间构成任何医疗诊疗关系，乙方或丙方与患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和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管辖区域或院内助产机构医务人员，在孕产妇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开单采集样本，收集检验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如乙方未按规定要求进行采集的，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检测、检测结果误差等)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按照《云南省非营利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负责向病人收取检验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编号详见附表。乙方有义务按本合同第四部分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甲方支付检验费，向丙方支付标本运送费用。

3. 乙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甲方检验，按甲方培训和所提供的样本采集要求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样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受检者(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风险以及检测结果的义务，因乙方未尽到告知义务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本协议项下的工作，并做好与甲方和丙方的对接、协调工作，保证所开展的样本采集、暂时储存、样本质量检查和交接等过程符合相关诊疗规范，有义务协助甲方人员对送检样本的来源进行核查。

5. 乙方工作人员有责任与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样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和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等。

6. 乙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甲方和丙方知悉的关于甲方和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8年。未经甲方和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产生的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在收到检验报告单后尽到对受检者的告知义务。

8. 乙方可将本协议交所在地卫生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在孕妇知情同意的原则下从乙方收集检测样本，按照特殊检验样本条件要求，将样本及化验单送到甲方。丙方对所送样本的真实性和标本贮运质量负责，必要时配合甲方对送检样本来源的核查。

2. 甲乙丙三方需安排固定人员负责样本寄送和接收，在交接过程中需签字确认数量和外观质量无破损，记录样本贮运箱内实际温度。

3. 丙方每周3次到乙方处收取样本，上门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丙方人员有权拒收乙方送检的不合格样本。

4. 在乙方不能直接接收甲方回传电子报告单的情况下，将甲方回传的电子报告单打印送达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的报告单格式和内容。

5. 丙方有为本协议文本和甲方乙方工作内容的保密义务，在未经甲乙双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丙方不得向甲乙双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保密期限为8年。

6. 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的，丙方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乙方召回检验报告单，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单。

7.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周期，丙方协助甲方及时向乙方对账和催缴检验费，检验费由甲乙双方直接结算和收付款；丙方协助甲方寄送收款收据给乙方。

8. 丙方保证：其所开展的代收检测样本、运输、储存等过程符合相关医疗诊疗规范，否则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乙方或受检者造成损失，由丙方负责赔偿。

(四) 乙方和丙方承诺，对以下情况承担完全或连带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 因样本采集、运送、召回检验报告单与患者等发生的纠纷。
2. 乙丙双方之间的纠纷。
3. 乙、丙各自与患者发生的纠纷。
4. 样本来源的合法性由乙、丙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甲方因乙方或(和)丙方原因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金等)，全部由乙方或(和)丙方负责赔偿。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路径

1. 乙方负责按照《云南省非营利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价格表详细见附表)向受检者收取检验费，乙方在收到患者支付检验费后应及时按月向甲方结算检验费，同时向丙方结算运送服务费。

2. 除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公共卫生项目外，甲方按照《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规定收费标准的 65%向乙方收取检验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中的先天性甲减和苯丙酮尿症按云南省相关规定实施(政府基本公卫项目支付 50 元，其中付给新生儿筛查中心 39 元)。除当地人民政府有明确规定收费情况外，有关胎儿遗传病检测、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无创产前检测的费用不得用参保人医保资金支付，仅能够由受检者或者监护人自费交费检查。

3. 鉴于从不同地区乙方样本运送到甲方因路途远近和样本量多少不同而存在单位运送成本不同，样本运送服务费由丙方与乙方协商，由乙方按约定的结算周期及时支付样本运送服务费给丙方。甲方不承担委托检验样本的运送费用。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收到检测报告后，登记结果作为甲方和丙方完成服务的记录。甲乙丙三方按本协议规定的付款周期及时结算，收付检验费和运送服务费。

1. 甲乙双方结算：**检验费每月结算一次，当月产生的检验费必须当月结清。**甲乙双方在丙方协助下，先根据送检样本名单统计并核对检验费总额，然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检测款，在转账附言中注明“**xxx 付遗传科 xxxx 年 xx 月检验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款项后，在 1 周内给乙方开具检验费收款收据，由丙方送交乙方财务人员。

2. 乙丙双方结算：乙丙双方根据送检样本名单和甲方所发回报告单登记核对，乙方按完成检验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丙方银行账户支付样本和报告单运送服务费用。丙方在收到乙方付款后，应 1 周内向乙方开具发票。

3. 乙方财务人员收到甲方收款收据后需在《收款收据签收回执单》上签字确认。乙方对收款收据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收款收据之日起一个月

内直接向收款收据开具方提出异议，协商解决该异议；未在上述期限提出异议的，视为确认收款收据及金额无误。

4. 甲乙双方、乙丙双方收付款业务往来均以本合同上所写的对公账号为准。如有变更，需向另一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变更情况说明书》。

六、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终止：

1. 违约责任：甲方按照结算周期（一个月）向乙方催款后，如乙方逾期未将当月检验费汇入甲方账户，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暂停对乙方的服务，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则从第 31 天起，乙方应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丙方按照结算周期向乙方催款后，乙方逾期 6 个月仍未将样本运送服务费应付款汇入丙方账户，属乙方违约行为，乙方需按所欠款金额 1%/天向丙方加付违约金。同时，丙方有权向甲方建议共同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并向乙方追究违约产生的其它责任和经济损失。

2.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3.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1) 乙方、丙方不按规定提供、运送检验样本，经甲方多次(含三次)提出异议和协商后乙方和丙方人员仍不予改正。

(2) 乙方迟延支付甲方检验费达 90 天。

(3) 乙方或丙方出现其它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且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 甲方、丙方因国家政策调整不能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时。

(5) 丙方丧失履约资质。

4.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乙方均应结清甲方费用。同时，因乙方违约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还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三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合同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一式捌份，自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3 个月。

3. 合同期内，三方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执行本协议。

4. 未尽事宜，以及合同期间发生相关政策或者服务规范变化，需要更改合同相关事项，经三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九、其他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地址或协议落款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否则，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2. 未经另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三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或 LOGO。

十、合同附件：

优生优育检测服务项目价格表、三方开展合作备案必需的资质证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八一支行

银行账号: 135665530171

业务联系人: 朱宝生、王瑞红(合作事项)、蔡艾杞(合作事项)、

李苏云(样本验收)、谭颖(实验室)

联系电话: 0871-63638235

邮箱: 1252417333@qq.com

2024 年 4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昌宁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

银行账号：13050172733600001220

业务联系人：董玲丽

联系电话：139 8755 2632

邮箱：94435634@qq.com



2024 年 4 月 8 日

丙方(盖章)：云南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开户银行：工行昆明同德民座支行

银行账号：2502082109022031723

业务联系人：[Signature]

联系电话：15334332073

邮箱：67567875@qq.com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表：优生优育检测服务项目收费价格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元)	发改委收费编码及次数	发改委收费名称	发改委收费标准
1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PAPP-A)	80	250700010, 1 项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元/项
2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AFP 及风险计算)	80	250700010, 1 项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元/项
3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Free β -hCG)	80	250700010, 1 项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元/项
4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uE3)	80	250700010, 1 项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元/项
5	唐氏综合征产前筛查(Inhibin-A)	80	250700010, 1 项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元/项
6	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测序(CNV-seq)	1920	250700012a, 24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7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T21、T18、T13)产前筛查	1200	250700012a, 15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8	地中海贫血基因(α + β)508 突变检测	360	270700003, 2 次	脱氧核糖核酸(DNA)测序	180 元/次
9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TSH(先天性甲状腺机能低下筛查)	25	250310001a, 1 项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5 元/项
10	苯丙酮尿症筛查	30	250309007b, 1 种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免疫学法等)	30 元/每种氨基酸
11	17 α 羟孕酮(17OHP)测定(化学发光法)	30	250310033a, 1 项	17 α 羟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30 元/项
12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G6PD)	8	250202018, 1 项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8 元/项
13	遗传代谢病串联质谱检测(43 项)	270	250309007a, 6 种	血清各类氨基酸测定(色谱法)	45 元/每种氨基酸
14	性激素六项测定(孕酮测定)	30	250310037a, 1 项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30 元/项
15	性激素六项测定(雌二醇)	30	250310036a, 1 项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30 元/项
16	性激素六项测定(睾酮)	30	250310030a, 1 项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30 元/项
17	性激素六项测定(泌乳素)	25	250310002a, 1 项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25 元/项



18	性激素六项测定 (促卵泡刺激素)	25	250310004a, 1 项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25 元/项
19	性激素六项测定 (促黄体生成素)	25	250310005a, 1 项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25 元/项
20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色谱法)	75	250309001a, 1 项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色谱法)	75 元/项
21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5	250403022, 1 项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15 元/项
22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40	250403023a, 2 项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荧光探针法)	20 元/项
23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0	250403021a, 1 项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荧光探针法)	20 元/项
24	弓形体抗体测定	30	250403020a, 1 项	弓形体抗体测定 (荧光探针法)	30 元/项
25	血红蛋白电泳	100	250202026, 5 项	血红蛋白电泳	20 元/项
26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6	250202030, 1 项	血红蛋白 H 包涵体检测	6 元/项
27	沙眼衣原体 (Ct)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28	解脲支原体 (Uu)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29	淋球菌 (Ng)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0	乙肝病毒 (HBV)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1	单纯疱疹病毒 1 型 (HSV-1)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2	单纯疱疹病毒 11 型 (HSV-11)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3	巨细胞病毒 (CMV)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4	病原体 DNA 测定 -EB 病毒 (EBV)	100	250403065b, 1 项	病原体 DNA 定量测定	100 元/项



35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分型检测 (流式荧光法)	280	250403066, 1 项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280 元/次
36	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检测 (NIPT+92 种 CNVs, 简称“NIPT+”)	2400	250700012a, 30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37	单基因病扩展性携带者筛查	1932	250700012a, 24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38	婴儿型脊肌萎缩症 (SMA) MLPA 法	332	250700006, 4 项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包括脊肌萎缩症基因分析等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39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 MLPA 法	812	250700006, 10 项	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基因分析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40	AZF 基因微缺失检查	492	250700012a, 6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41	叶酸代谢相关基因多态性分析	492	250700012a, 6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42	全外显子组高通量测序	2732	250700012a, 34 项	DNA 倍体分析	80 元/项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43	外周血染色体检查	312	270800006, 5 个	显微摄影术	10 元/每个视野
			250700001, 1 项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80 元/项
			250700014, 1 项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120 元/项
			270800002, 1 个	细胞学计算机辅助诊断	50 元/每个标本
			31a, 1 次	计算机彩色图文报告	12 元/次
44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120	250306011a, 3 项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色谱法)	40 元/项
45	红细胞叶酸定量测定	60	250309003b, 3 项	叶酸测定 (免疫学法等)	20 元/项

